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2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64号），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38.34万元，同比增长69.22%，扣除后营业收入33,941.52万元，同比增长73.28%。其中，绿化及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862.06万元，同比增长3,779.7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增加至46.06%，毛利率7.51%，同比下降46.02个百分点，该业务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开展。

年报显示，2025年5月，晨薇生态园与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晨薇生态园为鑫港发提供长期稳定的苗木供货渠道。2025年6月和9月，晨薇生态园与鑫港发分别签订三份《苗木购销合同》，合计金额12,780.98万元。2025年6月，晨薇生态园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为碧控制的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渠煤炭”）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3,550万元，报告期内发生额1,239.13万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绿化及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客户获取方式及账期安排、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及采购方式、具体产品生产交付或施工过程、收入确认依据等，并列示你公司自开展绿化及工程业务以来历年的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主要从事绿化及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苗木销售、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一）客户获取方式：苗木销售对接园林工程企业、市政及地产单位、政府、苗木采购商等，一般通过行业合作、老客户复购及转介绍获取；工程施工以招投标、框架入库、战略合作对接市政、城投、地产等客户以及关联方合作；养护服务源于自有工程续聘、专项招标及老客户续约。

（二）账期结算：苗木销售一般采取小额销售现款现货，大额销售合作账期7天-90天左右；工程施工一般按工程进度结算，完工支付至工程量的50%-80%，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90%-97%，留存3%-10%质保金（质保1-2年）；养护服务按年度合同结算，账期30天左右。

（三）供应商及采购方式：晨薇生态园苗圃基地的苗木均来源于外购，不涉及自产培育；工程施工业务核心采购主要包括苗木配套耗材、工程主材、劳务及分包服务，以及自有不足的补充苗木。采购方式以“自有基地自给+战略合作集中采购+区域零星采购”相结合，劳务采用专业分包，降低成本并保障供应。

（四）生产、施工及交付流程：

1）苗木销售：自有基地标准化养护，按订单筛选，在公司苗木所在苗圃地完成验收并交付，起挖、装卸、运输等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2）工程施工：签订合同后按时按图施工→竣工验收→质保养护→移交的流程推进。

3）绿化养护：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展水肥管理、修剪防治等服务，按月/季度养护考核，持续提供长效管养。

（五）收入确认依据：

1）苗木销售：公司销售苗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苗木的履约义务，在苗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工程施工：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

3）绿化养护：公司向客户提供养护服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时间进度确定。

（六）公司历年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2015年	286.46
2016年	742.66
2017年	199.71
2018年	1,649.33
2019年	4,912.71
2020年	5,219.83
2021年	4,799.56
2022年	1,028.55
2023年	848.92
2024年	408.85
2025年	15,862.06

（2）补充披露绿化及工程业务中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两项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结合苗木采购来源（自产或外购）、树种规格、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工程施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构成，量化分析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并结合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等情形，说明2025年度相关业务开展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公司回复：

（一）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苗木销售	12,830.21	12,374.83	3.55	75.03	-71.48
工程施工	3,031.41	2,295.45	24.28	19.05	4.63
养护服务	-	-	-	82.31	-82.31
其他	0.44	0.41	6.67	4.57	2.10
合计	15,862.06	14,670.68	7.51	53.53	-46.02

（二）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

1）2025年度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苗木销售收入在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引起的。苗木销售占比情况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占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比	2024年度	占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比	增减变动
苗木	12,830.21	80.89%	144.83	35.42%	45.46%
工程施工	3,031.41	19.11%	169.94	41.57%	-22.46%
养护服务	-	-	93.26	22.81%	-22.81%
其他	0.44	0.00%	0.82	0.20%	-0.20%
合计	15,862.06	100.00%	408.85	100.00%	-

上表可见，2025年度苗木销售收入在绿化及工程业务总收入的占比达到80.89%，苗木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3.55%，是影响报告期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另，公司2026年一季度苗木销售毛利率为2.30%。

2）苗木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2025年苗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批量销售给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苗木共45.13万株，销售金额12,780.98万元，该笔销售占报告期苗木销售总额的99.62%。销售的苗木来源于2015-2016年间的对外采购，当时，受苗木扩种热潮、景观工程集中需求拉动，国内苗木绿化行业处于历史价格高位区间，公司库存苗木成本较高。近年来，市政和地产行业政策屡次调整、财政收紧，出现全国绿化苗木产能过剩、景观苗木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形，叠加苗木培育规模化供给增加，致使苗木销售价格长期持续下行。苗木市场需求量的显著下降，使公司的苗木销售量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而较高的库存苗木给公司的营运资金、盈利能力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为改善公司营运环境，同时公司所处苗圃基地正是客户所需，所以公司达成该项销售时，考虑市场环境、客观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市场导向、批量优惠、风险适配”的原则，批量出售，毛利率较低。

3）工程施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工程施工毛利率同比未有大的变动，工程施工内容不同，毛利率小幅波动属正常情况；且报告期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在绿化及工程业务总收入的占比为19.11%，所以工程施工毛利率不是报告期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由此，报告期内出现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系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公司调整营运环境的原因，并非业务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晨薇生态园开展的绿化及工程业务仍延续以往的“自有苗木+工程施工+养护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在销售模式、采购体系、施工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核心环节，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列示鑫港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对其2025年度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公司对鑫港发销售的具体产品（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及毛利率等；结合向鑫港发销售苗木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苗木的单价（如有），说明向鑫港发贸易销售定价的公允性；说明鑫港发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鑫港发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的具体背景、谈判过程、定价依据，结合行业管理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交付、验收、结算、退换货、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的约定是否合理，鑫港发买入大量苗木的最终用途及去向，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江阴鑫港发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鑫港发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由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等。2025年末总资产7.7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2亿元。

晨薇生态园于2025年5月与鑫港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其提供长期稳定的苗木供货渠道，在此之前无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晨薇生态园向鑫港发销售苗木共计12,780.98万元，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8,661.91万元，2025年第三季度4,119.07万元。

公司对鑫港发销售的具体产品明细如下（单位：元）：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平均单价
白玉兰	Φ10-18	株	12	1,026.42
茶梅	D3	株	175	1.77
赤枫	d10-12	株	3	175.33
垂柳	Φ8-32	株	21,999	108.28
垂丝海棠	Φ8-10	株	23	35.00
杜英	Φ10-26	株	6,682	283.83
多头香樟	Φ42-52	株	8	17,719.00
二乔玉兰	Φ10-16	株	222	671.62
法国冬青	Φ4-10	株	1,660	0.51
枫香	Φ8-20	株	14,479	212.11
佛光树	Φ8-12	株	264	250.00
高杆红叶石楠球	P90-120	株	675	25.99
瓜子黄杨球	P100-120	株	50	54.00
广玉兰	Φ8-28	株	9,292	313.60
桂花	D6-30	株	20,565	227.18
国槐	Φ8-94	株	3,178	1,038.68
黑石榴	丛生	株	54	1.00
合欢	Φ6-12	株	246	148.70
合欢	Φ8-18	株	566	257.85
红豆树	Φ18-36	株	1,084	11,888.65
红枫	D6-40	株	3,008	755.18
红果冬青	Φ4-10	株	44	31.00
红花继木	D2	株	2,520	1.58
红花继木桩	Φ12-14	株	11	265.55
红黄玉兰	Φ8-10	株	3,343	120.86
红叶李	D10-16	株	710	114.66
红叶石楠	H130	株	1,107	39.00
红叶石楠球	P120-160	株	526	26.00
黄金槐	Φ8-20	株	1,153	71.38
黄山栾树	Φ12-18	株	501	207.22
鸡爪槭	D6-42	株	34	7,790.97
夹竹桃	D2-8	株	6,076	1.78
金边黄杨	P40-60	株	370	0.52
金桂	D16-20	株	23	829.74
金钱木（杯木）	多杆	株	511	6,680.29
金森女贞	D1	株	5,384	0.29
金森女贞球	D12-16	株	296	157.00
金叶女贞	D1.5	株	3,896	0.59
柳树	Φ6-30	株	4,938	400.81
栾树	Φ10-24	株	4,051	311.58
罗汉松	D10-18	株	1,387	1,315.42
落羽杉	Φ10-20	株	1,462	226.00
马褂木	Φ10-24	株	2,236	167.72
毛娟	D2-4	株	5,216	0.59
木槿	Φ8-10	株	1,446	11.80
女贞	Φ8-24	株	69,171	252.67
枇杷	Φ10	株	21	345.00
朴树	Φ16-32	株	288	3,101.97
槭树	D6-12	株	132	756.38
青枫	D8	株	1	121.00
榉树	Φ10-20	株	7,603	284.04
雀舌黄杨	D25	株	6	29.50
乳源木莲	Φ14-20	株	1,133	815.77
伞房决明	D1.5	株	9,420	0.23
山茱萸	Φ34-86	株	130	46,106.21
石楠树	Φ6-8	株	185	27.00
水杉	Φ8-28	株	30,368	102.40
桃树	Φ14	株	6	148.00
乌桕	Φ8-20	株	7,659	276.00
无刺构骨球	P150	株	3	155.00
无患子	Φ8-28	株	41,799	310.15
西府海棠	Φ8-10	株	486	148.00
银杏	Φ8-18	株	6,032	175.68
香樟	Φ8-50	株	66,568	289.71
小香樟	Φ4-22	株	29,502	33.84
雪松	Φ10-38	株	3,668	1,194.12
银杏	Φ8-18	株	18,702	76.93
樱花	D10-26	株	932	469.01
羽毛枫	D10-50	株	1,003	5,280.55
玉兰	Φ6-8	株	2,139	29.79
皂荚	Φ8-26	株	9,026	409.74
紫荆	Φ18-48	株	122	6,454.47
紫薇	D4-14	株	10,888	42.12
紫叶李	D10-18	株	12,840	181.91
棕榈	多枝	株	93	80.76

本次交易为部分苗圃基地整体打包出售，定价基于对所有苗木资产的综合评估，而非按单一品种或规格进行议价。个别单价较高的苗木能够满足特定绿化工程、森林公园等对“即时成景”的刚性需求，价格系由苗木自身属性、成本差异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

（二）晨薇生态园向鑫港发销售苗木的收入、成本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苗木	12,780.98	12,291.69	489.29	3.83%

报告期内，晨薇生态园销售苗木的平均毛利率为3.55%，向鑫港发销售苗木的毛利率为3.83%，略高于销售苗木的平均毛利率。

苗木销售毛利率同行业对比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来源
000010	*ST美丽	4.76	《2025年年度报告》
000618	*ST四环	3.55	
002200	*ST交投	-4.76	《2025年年度报告》
605303	园林股份	-9.09	《2025年半年度报告》
603717	天域生物	-32.08	《天域生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2021年6月）

以上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晨薇生态园向鑫港发批量销售及整体转让苗圃的毛利率是合理的，是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有利于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的举措。

（三）鑫港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合同签订背景：鑫港发是江阴市的国有独资企业，应地方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统筹推进区域绿化工程、市政景观配套项目实施等建设需求，存在大批量、多品类苗木集中采购需求；晨薇生态园自有苗木品种齐全、数量大，且苗木基地位于江阴地区，能满足鑫港发的采购需求。基于上述背景，双方签订苗木购销合同。

2）谈判过程：本次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晨薇生态园负责人和鑫港发总经理进行业务对接。谈判过程如下：采购方咨询苗木参数及报价，晨薇生态园提供苗木清单、初步报价；双方协商确定苗木质量标准、供货批次、交付要求及配套服务责任；结合采购数量、品质要求及售后保障，磋商定价及优惠政策，确认结算、质保等商务条款；逐项确认验收、退换货、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3）定价依据：晨薇生态园会合各部门对苗圃基地苗木的情况反馈，遵循“市场导向、成本核算、品质差异、批量优惠、风险适配”的原则，按不低于成本加适当利润的方式销售，定价模式符合苗木行业交易规则。

4）行业管理说明：本次苗木销售采用苗圃地现场验货交货模式，其操作流程及责任划分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及交易惯例，具体如下：一是验收标准参照双方实地确认及合同约定，采购方在苗圃现场对苗木品种、规格、长势、有无病虫害等核心指标进行实地查验，采用数据化测量方式核对胸径、冠幅等参数，确保参数不低于约定标准；二是交货责任明确，苗圃地现场验货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即完成交货，符合苗木活体特性及行业“现场验货即确认质量”的交易惯例，同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买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检验标的物的相关规定，现场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文件后，视为采购方认可苗木质量；三是全程合规管控，现场验货交货过程留存相关影像、验收记录等资料，确保交易全程可追溯。

5）核心条款合理性分析

交付条款：“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乙方应当根据双方确定的交付时间前往苗木所在地现场与甲方共同确定当批交付的苗木品种、位置及数量”，符合苗木鲜活特性及行业惯例，责任划分清晰，合理。

验收条款：“双方应在苗木交付现场共同进行验收，如发现苗木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记录。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应签署《苗木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乙方确认收到合格苗木的确认依据，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苗木验收合格。”明确到现场共同验收（品种、规格、外观等），符合行业验收规则。

结算条款：“乙方（需方）在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元作为定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定金后半个月内准备好交付的前期工作。苗木现场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于收到该批苗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苗木的货款，甲方应一次性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约定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节点，匹配行业结算模式，平衡双方资金风险。

退换货条款：“若甲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验收订单标准的，自乙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积极调拨满足上述标准的其他苗木给乙方”，这是苗木行业中常见的补救措施，条款合理且符合行业特征的。合同中没有关于退货的其他具体约定。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双方交货数量不达标、付款逾期履约、无故拒收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符合行业常规及司法实践，约束适度、权责对等。

综上，本次苗木购销合同的签订背景真实、条款合理、定价公允，符合苗木行业管理规范及交易惯例。

（四）晨薇生态园与鑫港发完成苗木交割后，鑫港发均出具了《确认函》给晨薇生态园，双方交易已完成。鑫港发采购苗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签订的苗木购销合同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君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鑫港发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上述苗木交易是根据鑫港发需要，在晨薇生态园的苗圃基地原地交割，未移苗，交割后晨薇生态园的原土地租赁合同已终止，由鑫港发和出租方继续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土地租金，后续鑫港发根据市政工程项目需求再进行移苗。苗木移交后，苗木的养护工作由鑫港发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养护费用等均由鑫港发安排和承担，不存在委托晨薇生态园进行养护的情形。

鑫港发本次采购是基于整体战略考量的商业行为，其目的不单是苗木的销售，也包括城市规划、集团自用等综合考量。经公司向鑫港发了解，截至回函日，相关的苗木尚未出售，后续主要有如下安排：

1）、位于云亭街道的苗木，部分苗木拟出售给江阴市文化商业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正在和多方洽谈、协商，主要用于江阴市地区的城市绿化和道路绿化项目；部分苗木区域拟规划建设“绮山森林公园”。

2）、新桥街道的苗木位于新桥镇的核心区域，紧邻海澜飞马水城，目前正在和当地镇政府协商，拟整体出售给当地镇政府，用于新桥镇文旅项目开发。

3）、鑫港发的股东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绿色港口”建设，部分苗木将为后续建设提供保障。

（4）列示杨家渠煤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对其2025年度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说明向杨家渠煤炭提供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工程实施情况、定价依据、收入确认依据、结算方式、毛利率等，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杨家渠煤炭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邱为碧持股60%、内蒙古隆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实际控制人邱为碧。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炭仓储及运输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130.01万元，净资产38,397.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610.43万元、净利润5,554.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杨家渠煤炭合作情况

1）晨薇生态园于2025年6月与杨家渠煤炭签署《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双方无合作历史。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工程收入1,239.13万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确认工程收入511.40万元，2025年第四季度确认工程收入727.73万元。

2）工程服务的具体内容：绿色矿山工程融合该矿山客观现状和特征，实现“地貌-土壤-植被-环境”四位一体重建，实施覆土整形、渗水系统、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植被重建五大修复治理工程。具体工程包括：剥离工程、地形填埋、复垦以及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剥离工程200.78万方，确认收入1,239.13万元。

3）工程施工合同定价依据：以成本为定价基础，考虑工程全流程成本，涵盖工程施工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配套设施、养护等直接成本，以及安全环保、工程管理、税费等间接成本；结合市场行情，例如区域同期同类型工程施工市场价、行业平均利润率，合理确定报价，经与客户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合同价格。

4）收入确认依据：绿色矿山工程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目前为土方剥离工程施工阶段，以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结算表》《土方剥离工程验收确认单》《土石方量结算图》《结算调整表》确认工程收入。地形填埋、复垦及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阶段参考土方剥离工程施工阶段的结算资料并结合养护验收资料确认收入。

5）结算方式：客户每月20号进行工程量测量验收，公司于当月25号前予以确认，如果双方对结果有争议的，可以申请第三方进行复核，如无争议，客户一般于次月30日前付款。

6）绿色矿山工程毛利率为18.34%，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统计如下：

工程项目	工程毛利率
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	25.71%
杨家渠煤矿绿色矿山工程	18.34%
新郁中路（新民路-南新桥）改造工程	16.81%

（5）列示2025年绿化及工程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及周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公司回复：

绿化及工程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	采购内容	2025年采购金额	202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1	晋恒通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021-11-3	500	柴油	402.31	0.00	转账汇款	预付90%，货到票到后结清	2025年起至今
2	内蒙古巨吾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0	500	机械设备租赁	333.98	0.00	转账汇款	按月结算	2025年起至今
3	内蒙古合力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7-28	200	劳务派遣	212.97	24.42	转账汇款	每月底结算，次月15号支付	2025年起至今
4	内蒙古晋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12-21	1,000	柴油	78.60	0.00	转账汇款	预付90%，货到票到后结清	2025年起至今
5	江西和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7	500	苗木养护	78.00	0.00	转账汇款	先付后施工	2025年起至今
6	合肥蛇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12	200	苗木养护、移植	20.12	212.0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0年起至今
7	江阴市鑫伟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6-26	10	苗木养护	15.00	15.0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5年起至今
8	江阴市丽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22-4-21	80	苗木养护	13.80	13.8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2年起至今
9	江阴市德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7-25	1,000	苗木养护	4.40	4.40	转账汇款	年度验收后支付	2020年起至今
10	伊金霍洛旗茂林派上用品劳保土特产经具门市	2017-03-15	6	劳保用品	2.73	0.00	转账汇款	现款现货	2025年度

上表中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结合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人员配置、资质能力、2025年业务获取具体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实际经营数据，在手订单、合同履约情况以及问题（1）至（5）的回复，说明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源导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属于贸易类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承接绿化及工程业务的子公司晨薇生态园，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主营苗木种植、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2016年起逐步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2019年1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至2025年末，晨薇生态园有技术、管理人员20余人，具备完整的业务承揽、项目施工、后期养护等独立运营能力。

2025年度，晨薇生态园实现营业收入15,862.06万元，其中与实际控制人邱为碧控制的杨家渠煤炭发生关联交易1,239.13万元，交易金额占绿化及工程业务总额7.81%；向鑫港发销售的营业收入12,780.98万元，占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80.5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该交易，且与鑫港发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源导入的情形。2026年一季度，晨薇生态园实现营业收入5,205.92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260.02万元，占比4.99%，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因此，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并非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源导入。

2026年一季度，晨薇生态园实现苗木销售收入4,362.40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苗木存量盘活，苗木供应、工程施工同时开展的业务模式，以实现收入增长，因此，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并非偶发和临时业务。

截至公告日，晨薇生态园的在手订单有：与江西木樨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订《苗木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5,390万元；与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绿色矿山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50万元。

晨薇生态园承接的各类绿化及工程项目，均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明确约定项目内容、施工范围、工期、质量标准、验收流程及价款结算等核心要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全程自主完成全合同履约义务；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及行业规范完成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文件并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相关项目具备商业实质。苗木销售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工程施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年报显示，2025年8月，你公司拟对晨薇生态园注册资本减资15,000万元，目前尚在办理之中。说明晨薇生态园减资的具体原因，减资事项是否会影响晨薇生态园的资质等级及承接项目的能力，是否影响绿化及工程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回复：晨薇生态园拟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整体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的需要，未来减资完成后晨薇生态园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不会影响其资质等级及承接项目的能力；2025年度随着苗木库存消化和杨家渠工程业务稳定开展，晨薇生态园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公司业务逐渐开始良性循环，不会影响绿化及工程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8）结合问题（1）至（7）的回复，进一步核查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否完整、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至（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绿化及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具备真实、完整的商业实质；相关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完整、充分，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会计师回复：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绿化及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客户获取方式及账期安排、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及采购方式、具体产品生产交付或施工过程、收入确认依据等；

2、计算绿化及工程业务中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两项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否正常；

3、关注大额苗木销售业务，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交付、验收、结算、退换货等关键内容的约定是否合理，检查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或退款情况；实地走访其大客户鑫港发，向其了解买入大量苗木商业背景和资金来源；

4、关注与关联方杨家渠煤炭公司的工程业务，现场查看工程实施情况，了解工程施工定价依据、收入确认依据、与关联方的结算方式；分析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5、关注绿化及工程业务重要供应商情况，检查是否与公司及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6、获取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将其中的财务数据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交叉核对，确保数据一致；

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逐项评估公司的扣除项目是否合规；

8、我们在判断公司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时，还关注了以下内容：（1）该项业务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2）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够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3）该项业务未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可持续性；（4）公司对该项业务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核查意见：经核查，绿化及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苗木存货去库存，苗木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的原因，因其在收入中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使整体绿化及工程业务毛利率降低，但并非业务模式发生重大改变；现场访谈鑫港发，其回复利用自有资金向晨薇生态园采购苗木，后续围绕城市规划建设等用途陆续实现销售，不会和江苏晨薇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我们也未发现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期后退回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杨家渠工程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工程项目及同行业同类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绿化及工程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货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绿化及工程业务收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完整、充分。

2、本报告期，你公司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475.68万元，同比下降6.73%。请你公司：

（1）结合医药行业现状以及你公司主要产品的中标价格、市场份额变化，量化分析2025年度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销量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医药业务由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品种：

德路生（注射用人白介素-2）及新德路生（人白介素-2注射液），通用名“白介素”，为免疫调节剂，用于肿瘤的生物治疗，以及免疫功能低下病人的综合治疗。

欣粒生（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通用名“G-CSF”，用于治疗骨髓移植后、癌症化疗、骨髓异常增生、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环尔博（人促红素注射液），通用名“EPO”，用于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等症状。

报告期内，医药产品销售统计如下：

医药产品营业收入同期对比表（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同比增减
白介素	3,827.66	4,779.66	-19.92%
EPO	9,445.43	9,263.91	1.96%
G-CSF	4,806.82	5,128.99	-6.28%

医药产品销量同期对比表（单位：万支/瓶）

产品	2025年销量	2024年销量	同比增减
白介素	139.91	183.10	-23.59%
EPO	892.63	838.22	6.49%
G-CSF	103.32	116.74	-10.73%

医药产品平均售价同期对比表（单位：元）

产品	2025年平均售价	2024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白介素	27.36	26.10	4.80%
EPO	10.58	11.06	-4.25%
G-CSF	46.52	44.31	4.98%

如上表可见：

1）白介素产品

收入同比下降19.92%，主要因销量下降较大。2025年北京四环的白介素产品，市场占有率从约8.5%降至约5.2%，下滑约3.3个百分点；其中德路生、新德路生部分市场被新型免疫治疗替代，2025年销量下降23.59%。

2）EPO产品

收入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其中销量同比上